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之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描述之陳述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天內(包括第14天)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駿昇、騰美、永霸及惠州駿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公司、綠星及新保利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達致會計師報告所示數字及其原因編製的調整聲明；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利潤估計之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及附錄三；
- 獨家保薦人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本集團利潤估計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梁瀚民律師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澳門法律意見；
- 由本集團英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出名為「有關在英國進口及分銷閣下的主要產品的法律(Laws regarding importing and distributing your major products in the United Kingdom)」的英國備忘文件；
- 由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Dorsey & Whitney LL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名為「有關塑膠膜袋的美國產品安全規定(United States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Plastic Film Bags)」的美國備忘文件；
- 由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Dorsey & Whitney LL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名為「Project Garden適用的美國反傾銷法律(U.S. Antidumping Law As Applied To Project Garden)」的美國備忘文件；
- 由區兆康律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建議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聘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公司法；
-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包括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描述的售股股東詳情陳述。